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蔣鶯馨
000000000000000000

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113年1月31日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民事裁定（駁回反訴部分）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